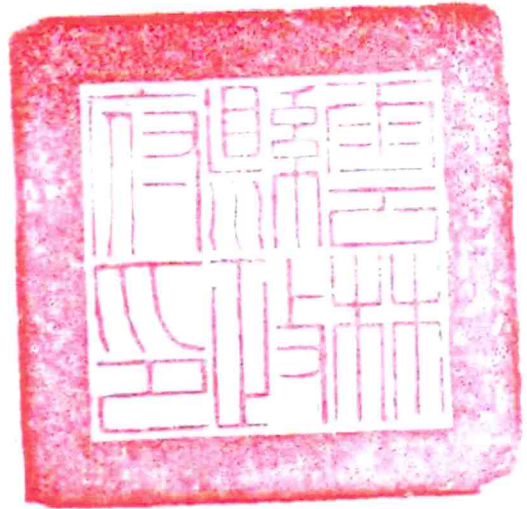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
府行法字第 1011000262 號令



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
裁罰基準」第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
件裁罰基準」第二點。

縣長 蘇治勇

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第二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354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府行法字第 1011000262 號令修正

二、違反本法案件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初犯者，為第一次犯行為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；惟受體素違法案件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高罰鍰金額處分。
- (二) 再犯者，為第二次再犯行為，除適用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裁處外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分。再犯者，適用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裁處，除受體素再犯違法案件依罰則之最高罰鍰金額之三分之二處分(以萬元為計算單位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其他違法案件依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。
- (三) 累犯者，為第三次連續再犯行為，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高罰鍰金額處分。

**「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」之
受體素(瘦肉精)違法使用案件裁罰金額表
(新臺幣：元)**

業者 次數	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	飼料製造業者
一年內第 1 次	30 萬	45 萬
一年內第 2 次	167 萬	
一年內第 3 次	250 萬	

註：次長計算方式：自處分合法送達次日起算（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4 月 9 日農防字第 0991472585 號令），一年內累計。

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業於本(102)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81 號令公布修正部分條文，更新本表。